

股票代码：600416

股票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2016 临-053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根据湖南省国资委《关于规范省属监管企业财务决算审计工作的通知》（湘国资预算[2008]251号）的规定，要求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公开选聘，为此公司需重新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司现已从投标的四家会计师事务所中初步筛选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拟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年报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事前，就要求公开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公司与瑞华进行了充分沟通，双方达成了一致。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以来，表现出良好的履职能力、服务意识和职业操守，公司对其多年来的支持和帮助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是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恢复重建后成立的第一家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2015年12月底，大信拥有员工4037名，其中注册会计师1134人。博士、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近400余人，拥有深厚理论功底、丰富的实践经验。另外，大信具有丰富的军工行业审计经验，其客户目前包括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主审、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参审等军工企业，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需求。

三、监事会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更换会计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新聘会计师事务所能满足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需求，本次更换会计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符合中国证监会、湖南省国资委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师事务所的更换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没有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其它

上述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一日